



410484S-2024



宁陵县聚源矿泉水厂（个体工商户）企业标准

Q/NJY 0001S-2024

饮用天然水

2024-02-18 发布

2024-02-18 实施

宁陵县聚源矿泉水厂（个体工商户）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宁陵县聚源矿泉水厂（个体工商户）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庞世新。

H N

Q B

饮用天然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饮用天然水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天然水（深井水）为源水，未经过公共供水系统，经粗滤、精滤、臭氧杀菌、灌装、包装而制成的不改变水的理化指标等基本物理化学特征的饮用天然水。

2 要求

2.1 原料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度/度	≤ 10（不得呈现其它异色）	GB 8538
浑浊度/NTU	≤ 1	
滋味、气味	不得有异嗅，异味	
状态	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限量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pH 值	6.5~8.5	GB/T 5750.4
铅（以 Pb 计），mg/L	≤ 0.01	GB 8538
总砷（以 As 计），mg/L	≤ 0.01	GB 8538
镉（以 Cd 计），mg/L	≤ 0.005	GB 8538
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mg/L	≤ 0.005	GB 8538
余氯（游离氯），mg/L	≤ 0.05	GB/T 5750.11
四氯化碳，mg/L	≤ 0.002	GB/T 5750.8
三氯甲烷，mg/L	≤ 0.02	GB/T 5750.10
耗氧量（以 O ₂ 计），mg/L	≤ 2.0	GB/T 5750.7
溴酸盐，mg/L	≤ 0.01	GB/T 5750.1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 0.3	GB/T 5750.4
总 α 放射性，Bq/L	≤ 0.5	GB/T 5750.13
*总 β 放射性，Bq/L	≤ 0.8	GB/T 5750.13

注：*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大肠菌群, CFU/mL	5	0	0	GB 4789.3 中的平板计数法
铜绿假单胞菌, CFU/250mL	5	0	0	GB 8538

注：a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

2.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pH 值、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天然水（深井水）为源水，未经过公共供水系统，经粗滤、精滤、臭氧杀菌、灌装、包装而制成的不改变水的理化指标等基本物理化学特征的饮用天然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GB 192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

宁陵县聚源矿泉水厂(个体工商户)

H N

Q B